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提供)

本公司黑龙江骏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骏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尖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网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尖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网改造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骏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黑龙江骏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3年12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黑龙江骏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500MA198TM50X	注册资本:	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08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
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5650856
 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或关注官方微博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